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9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在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琳女士主持。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、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，有利于推动公司未来持续发展，监事会同意本次股份回购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月13日